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一。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100万元降至3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降至15%；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80019号

《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98,796,018.7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股利 15,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